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濂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洪嘉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前案紀錄之素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金額約新臺幣150元，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曹尚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5438號

27 被 告 洪嘉濂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洪嘉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4月9日22時2分許，在新北市石碇區「石碇服務區」內，
02 徒手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擺放在「大井屋」
03 餐廳櫃位上之愛心捐款箱（內含現金新臺幣150元）1個取走
04 而竊取得手，並將現金用於坐車。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6 辦。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嘉濂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被害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通路開發組組
09 長鞠筱君、「大井屋」店員林立妹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
10 有監視器照片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2 現金，尚未返還給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溫 昌 穆